



漫画/高岳

打击与保护双轨并行

2019年6月,西安市北郊某小区一名两岁男童遭母亲男友殴打致死,犯罪嫌疑人林某某以殴打、摔扔、水淹头部、灌喝白酒等手段折磨童童两个多小时,致幼童死亡,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西安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及时引导侦查机关补充证据,充分听取被害方意见,有力指控犯罪,庭审过程全程直播,被告人林某某被判处死刑。

“我们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势,对重大有影响案件及时介入,认真审查,确保办案效果,2020年全市共计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87件238人。”西安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张艳娟向记者介绍。

在惩罚犯罪的同时,西安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注重落实对未成年嫌疑人适用非羁押、非刑罚措施。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案件188件284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174件298人,共对10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予批准逮捕,对36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51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批捕数、相对不起诉数、附条件不起诉数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69%、350%、168%。

其中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西安市检察机关

均委托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对其开展一对一跟踪帮教,这些孩子有的考上了大学,有的学到了技能,找到了工作,极大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西安市检察院指导区县检察机关开展异地帮教,接受外地检察机关委托,协助外地检察机关对居住地在西安的未成年人开展考察帮教。

建起“一站式”关爱中心

2020年6月23日,由西安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儿童医院、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共同建立的西安市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在西安市儿童医院揭牌成立。这是陕西省首家市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也是陕西省首家法医会诊“一站式”办案区。

“由于性侵案件的特殊性质,被害人每提及一次案情就会是一次新的伤害,而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的建立,就是为了避免因反复参与诉讼程序对被性侵害的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反复伤害,该中心主要用于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对被害人进行‘一站式’询问、取证、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工作,同步实现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专业医疗检查诊断,专业人员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绿色通道等。”西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施文平向记者介绍。

中心引进专业心理知识,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心理疏导。与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联合,对涉案的

西安检察院有一支“儿童护卫队”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党剑鸣

某小学教师长期性侵在校学生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某小学门卫性侵害学生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故意伤害精神迟滞儿子的田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并被剥夺了监护权……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

未成年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提供专业、细致的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阴影、矫正思想,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2020年10月21日临近下班时,一名来自外地的小患者来到西安市儿童医院“一站式”关爱中心。西安市儿童医院小儿妇科履行强制报告制度,向西安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反馈信息,接诊一例4岁多的女童,疑似遭受侵害,患者来自外地,在当地公安机关已经报案,家长希望通过西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获得心理疏导。

第九检察部主任张艳娟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一边了解案件基本情况,一边迅速与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联系指派心理咨询师。心理咨询师通过摆沙盘模型、互动游戏等方式与孩子进行沟通,并进行了心理疏导,孩子也表现出积极健康、极为稳定的状态。第二天一大早,西安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将案件最新情况向案发地检察机关反馈,由当地检察机关继续跟进,接力护航。

西安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借助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2020年7月以来先后收到儿童医院小儿妇科在接诊过程中发现幼儿疑似被性侵犯的报告线索10余条,其中部分涉及外地的案件,第九检察部均及时跟进对接,落实办案程序,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做实做精法治进校园

2020年11月2日,西安市检察院、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为西师附小学生带来了法治课程和心理辅导的“六个一”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陈亚琼为150余名五年级学生讲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课,并结合动画片中的片段,教会同学们认识肢体暴力、语言暴力、网

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嫌疑人900余人,涉及虐待、遗弃、杀害、性侵等犯罪行为,打造了一支检察院里的“儿童护卫队”。西安市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先后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陕西省妇女儿童维权示范岗”、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优秀办案团队”等荣誉。

络暴力等常见的校园暴力行为,以及碰到了校园暴力该如何应对。

2020年初,西安市检察院与西安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法治进校园”和检察机关派设法治副校长两项工作机制,逐步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2020年以来,西安共有300余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500余场,惠及学生、教师、家长等10余万人。

同时,西安市检察院联合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建立“双校长”机制,推动学校同步聘任法治副校长+心理副校长,为孩子们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发展双护航。目前,已有120多所学校实现“双校长”,西安市碑林区已经实现辖区内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心理副校长”全覆盖,其他区县也在推进中。

记者注意到,西安市检察院和西安市教育局还专门制定了法治进校园工作标准,推出“六个一”法治进校园活动套餐。即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后,一学年内至少讲授1次法治课程,开展1次心理健康讲座,参观1次法治基地,编排1个法治剧目,举办1次家长课堂,策划1次法治活动,开拓思维,丰富形式,真正让法治教育入心、入脑、入校、入家。

“2021年,西安未检工作要继续切实充分保障对涉罪未成年人非羁押、非刑罚措施的适用,关注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制度,扩大与社会支持体系的深度合作,落实与团市委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推进与民政、妇联、关工委等机构的沟通与联系,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立体网络,争创全国有影响力的未检工作品牌。”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民生表示。

云和“学分制”法治必修课全覆盖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林雪婷 章锣锣

“2020学年的法治必修课我一共得了16个学分。有上法治课、有参观‘向日葵’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有做‘小蜜蜂’传播员、有参与‘小未法治剧’的演出,还有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学习法治微课堂,我从中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提起参加法治必修课,浙江省云和县县文元小学学生魏星棋开心地说。

在2020学年,云和县检察院联合云和县教育局对全县中小学校的法治必修课覆盖率开展了一次考评,经考评,全县14000余名学生均参加了法治必修课,覆盖率达100%,其中魏星棋等39名学生的法治必修课达到优秀。

“学分制”法治必修课是云和县检察院首创“法治教育嵌入九年义务教育模式”的有效探索之一,通过推动云和县教育局将法治必修课纳入学年发展性督导考核,并建立学分制绩效考评机制,逐步量化法治教育成果,真正将法治教育落实到每一名学生,机制规定在校学生每学年在校期间法治必修课学分应达到8分,其中参与常规法治教育2分,专题法治教育2分,实践体验法治教育4分,考评结果作为学校和学生评优评先的必备条件。同时,云和县检察院将法治必修课评价体系纳入该院的未成年人信息管理监督预警平台进行动态监督,帮助和引导“学分制”法治必修课考核到位。

“‘学分制’法治必修课推出后,如何让这个制度起到良好的法治教育作用,让学生喜欢上法治教育课,这是我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相应的我们的普法形式也在不断推陈出新。”云和县检察院分管未成年人工作的副检察长李佳妮说。

2020年6月,多个学校向云和县检察院“点课”,明确授课内容为校园欺凌问题的普法教育。根据需求,云和县检察院积极进行个性化法治教学设计,自主制

作《少年不可欺》Rap线上教学视频,并以“小未法治剧”Rap的形式在全县11所中小学广泛开展了校园欺凌法治教育主题活动,提升学生对校园欺凌的认知,有效改善了校园环境。

“点课制”教学改“教什么学什么”为“学什么教什么”,是“学分制”法治必修课推陈出新的特色之一。为此,云和县检察院牵头成立了“向日葵法治讲师团”,讲师团共有讲师39名,集中整合了政法系统与律师团队的专业力量,每位讲师都有自己的特色课程,在教师生可以通过师生观察员、云和县检察院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点课。2020学年,云和县检察院接受点课29次,定制教学6次,最大限度满足了普法课程的现实需求。

“点课制”满足了课堂上的普法需求,那课堂下的普法教育如何实现?云和县检察院以自主建设的“向日葵”法治教育基地为优势,开辟“体验式”实践课。组建“小蜜蜂”传播队,聘请“法治班长”,由学生进行普法宣传,以点带面进行法治教育;以参观法治教育基地、观摩庭审、开展成人礼仪仪式、出演法治剧等丰富的活动激发中小学生对普法、学法的活跃度;开办“小未法治剧”“小未微课堂”“小未好声音”等线上栏目,以学生为主出演、主讲、歌唱,让学生深入其中、亲身体验,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潜移默化灌输法治知识。

“从‘灌入式’学习到‘体验式’多元化实践,这样课上课下相结合的普法教育很受学生欢迎,普法效果也挺好。”云和县第三中学副校长冯志龙谈到“学分制”法治必修课时这样评价。据统计,自2018年实施“嵌入式”法治教育以来,全县学生法治教育覆盖率从2018年的36.8%,到2019年的73.4%,再到2020年的100%,其中“学分制”法治必修课的探索适用起到了积极作用,真正实现了在校学生法治教育适用一个人人都不能少。

“下一步,云和县检察院将继续深化‘嵌入式’法治教育模式探索,以‘学分制’法治必修课为主线,实现全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不断线。”云和县检察院检察长吴剑锋表示。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令禁止

漫画/高岳

体罚≠惩戒,法律红线不能触



□ 于旭坤

未成年人同样享有权利。作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小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生存权是未成年人四项基本权利的基础,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是其应有之义。在具体教育教学实践中,教师一定要坚守法律红线,不得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小真是一位初一一年级学生,事发当天因生病在下午才赶到学校,班主任马老师不听小真解释,认为小真故意旷课,将小真叫到办公室用电线绳暴打小真全身及四肢,用脚踹踢十余下,就感到十分害怕,更不敢见到马老师。后小真的父母报警,并代理他到人民法

院将马老师及其所在学校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承担医疗费、交通费、法定代理人误工费共计3万余元,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马老师和所在学校已经支付相关医疗费等费用,最后判决由马老师向小真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两万元,由学校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

这是一起典型的教师体罚学生案例,实施体罚的马老师和学校既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且还受到行政处分。学校、教师一定要明白,体罚学生是法律红线,任何人都不得践踏。

首先,教师应当关心、爱护学生。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当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学校应当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提供关爱,应当耐心帮助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本案中,小真因病未按时赶到学校上课,马老师没有耐心询问小真未到校原因,没有关心孩子身体状况,而是不分青红皂白地一顿猛打,为了避免周围学生围观,她还让小真趴下挨打,并且严厉制止其哭泣。

教师是未成年人在校学习、生活的重要依靠,马老师缺乏对学生的基本关注和尊重,严重违背师德师风,且违反法律规定。

其次,严禁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为了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都规定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从实践来看,体罚行为主要是对学生身体实施惩罚,包括但不限于扇耳光、揪扯头发或者耳朵、用拳头殴打、用脚踹踢等通过肢体直接伤害学生的行为,用教鞭、木棍、笤帚、皮带、针等工具伤害学生身体的行为等;过度罚跑、罚站、罚跪、罚抄作业等属于变相体罚行为;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可能会有辱骂、歧视、侮辱、诽谤、恐吓、贬损等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言行等。以上都可能会对学生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上的伤害,侵犯其合法权益,因此为法律所禁止。

最后,教师和学校可能会受到行政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果教师体

罚学生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而影响恶劣的,将受到行政处分或者被解聘。

本案中,小真的父母报警后,马老师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三日并被处以500元罚款,当地教育局对马老师及其所在学校的校长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将马老师调离了原岗位,表明了坚定反对体罚学生的鲜明态度。在类似案件中,有的教师还被降级处理,甚至被判处刑罚,因为体罚学生而付出了沉重代价。

在多方关注中,2021年3月1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在全国实施,学校、教师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为学校和教育正确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支持。但是,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体罚、变相体罚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仍然是《规则》严令禁止的行为,任何教师都不得打着“教育惩戒”的旗号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在《规则》实施以后再次强调这一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赵立谦

辗转六市十五县,宣讲51场,受众11000余人,发放资料8000余份……自2020年12月起,河北省检察机关的法治巡讲团第一批12名讲师分三组,先后赴邢台、衡水、邯郸、保定、廊坊、沧州等地贫困偏远地区,走进老百姓和中小學生当中,送去一场场法治“盛宴”,让法治阳光温暖人心。

2020年,我国颁布了民法典,新修订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检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等九部门会签下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直九部门会签下发了《河北省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这些法律、制度的颁布、制定,对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徒法不足以自行。河北省检察院在全省开展法治巡讲‘五个一’活动,就是要通过宣讲进一步促进相关法律、制度在河北的贯彻落实,帮助未成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用心守护每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河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智慧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强制报告制度解读深入人心

2020年12月7日,河北省检察机关法治巡讲“五个一”活动在邢台市內丘县启动。启动仪式后,巡讲团成员付丽娟围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主要内容和贯彻落实,以“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新担当”为题,为当地监察、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近60人作了首场宣讲。

“2020年7月23日,有媒体报道,上海市青浦区一小学校长、书记因未及时报告学生性侵害案件被撤职处分。校长、书记只是没有及时报告学生性侵害案件就被撤职,冤不冤?强制报告制度是什么?有关单位及人员在哪些情况下应当立即报案或举报?”付丽娟以一则新闻报道开场,详细解读了全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现状,检察机关为保护未成年人采取的措施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赋予的新义务,阐释了强制报告制度出台的重大意义及深远影响。

巡讲团每到一地方,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基本都安排在第一场进行,宣讲对象涵盖监察、公安、司法、医疗、民政、教育、妇联、团委、村委会(居委会)、旅馆网吧经营者等相关部门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在内的所有具有强制报告义务的人员。

“听完检察官的授课,深感责任重大。保护未成年人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今后工作中我们一定落实好强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聆听报告人员纷纷表示。

让孩子们面对侵害勇敢说不

未成年人在家庭、学校受到侵害该怎么办?河北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不及时问题普遍存在,不少孩子遭受侵害后不敢、不愿甚至不知道寻求帮助。宣讲互动等形式,逐一详细讲解,提高学生正确认识校园欺凌及危害性,保护自己不受伤害。

在邯郸市涉县第二幼儿园,巡讲团成员何雪艳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场主题为“远离侵害,加强自护”的法治巡讲,用可爱的毛绒玩具和孩子们展开互动,教育孩子认识什么是隐私部位,远离坏人、预防侵害。

法治课上的每一次互动提问,都引起孩子们的踊跃发言。一场场趣味性强、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让他们清楚地知道:当侵害会发生或者正在发生时,要勇敢说不。

凝聚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合力

“老乡,您对自家孩子了解有多少?”作为家长,经常与孩子聊天交流吗?”河北省检察机关巡讲团走进各地社区、乡村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一番亲切的拉家常,瞬间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

在衡水市安平县杨屯村,巡讲团成员李朝阳将巡讲课送到村民家门口,发放宣传手册并结合具体案例,向村民们传授法律知识,引导家长们更好地关心孩子、教育孩子,履行好家长的监护责任。

来到廊坊市永清县玉麟社区,巡讲团成员刘帅结合近年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向社区群众、乡镇代表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授课中,他不断以提问、答疑方式与居民互动交流,鼓励大家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情况时,勇敢地向相关部门举报。

“法律对监护人提出的这些要求,我们每个家长都必须做到,更要从细节入手教育孩子,避免他们受到伤害。”一名家长听完宣讲后颇受触动。

巡讲团成员以法治宣传的足迹记录着他们的勤勉与责任担当,也收获着成长、感动和希望。

“孩子们的一张张笑脸,一句句暖心的悄悄话,是我在本次巡讲活动中的美好收获,他们让我深切地感到法治宣讲传递的不仅是法律知识,更是检察官的责任和担当。”吴立华对记者说。

“在这个过程中,每个人的心中那盏向上向善的烛火被点燃了,照亮的是一张由大家共同织就的法治网络,温暖而又坚韧,你我都在其中,无人掉队。”这是李朝阳在巡讲中的亲身体会,也是巡讲团全体成员的共同心愿。

河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负责人晋月霞表示,法治巡讲活动将持续开展,计划用两年时间覆盖全省各地、各县(区)、各乡镇。

法治巡讲只为守护『少年的你』